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公司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是有效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2年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制度建设的改革，紧跟市场趋势，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总部审计风控部负责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不参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此举符合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督评

价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转，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社会责任、发展战略、内部审计、风险评估、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销售与客户服务管理、采购管理、研发管理、售后管理等方面。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资产（存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

（二）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三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全面梳理职能机构，合理设置各职能和业务管理部门，并于2022年度更新修订了《部门职责》，明确各部门、层级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各部门、层级责、权、利的匹配，并在确定职权和岗位

分工过程中，体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形成了以总经理领导的、由子公司具体负责的曲轴生产制造及汽车销售及服务两大业务形态，涵盖了生产、销售、技术研发、采购、质量、售后、客户服务、供应商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化建设等完整的经营管理架构。

（2）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了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控制、审计体系，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开展。重组审计风控部，明确审计风控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与财务等其它职能部门独立；公司审计风控部设有2名专职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履行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评价、内部审计和内部监察等职责，有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调取或查阅公司统计数据、账目、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人力资源

公司一贯注重人力资源管理，重视人才培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更新、修订了《人事管理办法》《招聘与人员配置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员工培养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通过部门职责、岗位描述、岗位条件和岗位要求，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且公司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辅导、薪酬考核、晋升奖惩、辞退辞职等流程进行了详细合理的规定。在薪酬管理方面，公司新增、修订了《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及《员工奖惩办

法》等制度，形成系统、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有效保证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福利等规范、有效运行。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履行，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如下：

一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传递给投资者。同时，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尽力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确保银行及供应商等债权人的利益。

二是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方面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公司成立了安环生产管理小组，责任人每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狠抓事故预防，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根据行业特点，公司还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可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通过EHS环境安全、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三是在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顺畅的沟通机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平等合约，并严格履行合约义务条款，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确保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健全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竭力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可靠性高、满意度高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曲轴业务板块：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汽车零部件行

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制定并切实执行了《出厂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等系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长期荣获“优秀供应商”、“技术创新奖”、“经济贡献奖”等荣誉。2022年获评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授予的“优秀工业企业”称号。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汽车行业相关产品销售服务要求及供应商的服务标准，完善销售和售后流程、增强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质量，获得了“上汽大众六星级经销商”、“数字化转型贡献奖一等奖”、“售后五星级专营店”等称号。

四是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及时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公司每年还与工会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等，保障职工平均工资按协议合理增长及女职工特殊权益；定期发放劳保用品、组织职工体检，维护职工身体健康；坚持对职工的“六必访”和困难职工的帮扶，常态化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2022年，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荣获四川省“提高职工生活品质示范点”称号。同时，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热心参与扶贫济困、义务献血、慰问孤寡病人等社会公益事业。

2、风险评估

公司新增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分工、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宣贯等，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理有效实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预警和监督评价的管理闭环，审计风控部每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公司层面重大及重要风险进

行成因分析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下属单位在公司总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指导下，已初步建立符合自身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和工具，开展本单位风险评估工作，并对重大风险设置预警指标，持续监控预警。

3、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的传递

公司重视信息与沟通机制建设，通过 OA 办公平台，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公司于 2022 年度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互通畅、贯穿整个公司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公司内部、公司与外界信息沟通的合法合规，并避免内部消息在对外报送前泄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于 2022 年度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同时，为强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于 2022 年度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

1、公司在对控制措施和方法进行归纳、分析的基础上，以 ERP 建设为基础，整合“供、产、销”业务系统、整车厂家系统、OA 系统、各专项系统如质量追溯系统、条码管理系统、技术 PLM 系统等与财务管理的有机

结合，达成业务流、价值流、信息流的高度融合。通过以上专业板块的实施进一步确定了主要业务流程控制的关键点。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和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一套系统、规范的业务活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主要包括发展战略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及客户服务管理、存货管理、售后管理、合同管理等 11 个业务模块所包含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发展战略管理

结合企业内、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征求职能部门、下属公司意见基础上，确定战略定位与战略目标。

公司下属各级单位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状况及自身优劣条件等因素，结合公司总部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各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及实现路径等。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并合理分解落实到各层级公司，同时对发展战略进行广泛宣传。

（2）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通过 2022 年度重新修订了《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和《会计核算管理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同时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分析的工作流程。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从内部管理需要出发，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定期分析变化及原因，与行业和内部先进对标，寻找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充分发挥财务分析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3）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度修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的编制、执行等工作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确定年度经营目标，逐层分解、下达于公司内部各个经济单位，各预算单位编制的年度经营预算，通过月度滚动经营计划、资金计划、经营分析、绩效考核等实施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实现的业绩进行考核。

（4）资金管理

公司结合相关的国家条例和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了多项与资金有关的管理制度，例如《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并对银行账户、现金、票据、备用金、费用报销、筹资、投资等方面进行了规范，逐步完善相关流程。

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对现金管理、银行结算管理、收支审批权限作了统一规定，确保关键岗位不相容职责分离。根据制度规定，实行钱账分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除现金/银行存款账目以外的账目登记工作，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确保每笔现金/银行收付款均以真实发生业务为支持，并开具相应的发票/收据，及时获取银行回单，定期对银行存款账目，并对货币资金进行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票据的兑换、使用和保管进行及时记录，确保每笔付款有审核，保证公司运营的资金安全。

（5）资产管理

公司于2022年度最新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固定资产的管理内容包括：资产的分类标准及加速

折旧管理、管理原则、管理职责与权限、维修、调拨、出借、出租、投保、抵押、增加、处置、计价与折旧、保管、验收、清点盘点等；对于较重要的固定资产，如曲轴加工机械设备，公司还制定了《设备管理程序》等设备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重要设备的增加、验收、日常管理、使用、保养、故障维修、报废处置等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加强并完善了对重要设备的管理。

（6）投资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2022年度修订了《对外投资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和限制，重新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情形发生。

（7）采购管理

公司坚持以“完善内控流程”的制度化贯穿于采购环节的全过程。

曲轴业务板块：建立了以《采购物资和价格管理办法》《设备招标采购办法》《质量体系程序文件》为基础的采购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实施、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评审等机制，保证供应链的稳定与高效，降低采购业务的成本风险和独家供应商供货中断风险。依据供应商的规模、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品质实绩等进行初选、审核、评级及试用等；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和月度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不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整改通知，令其限期内整改，若仍不达标，则终止合作，健全和完善了风险控制，确保拥有广泛而稳定的物料采购渠道。

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于2022年度重新建立了符合实际管理需求的《鹏

翔集采供应商管理制度》《鹏翔集采招投标管理制度》及《鹏翔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集采业务流程，根据销售目标、库存情况和资金情况合理确定采购计划，请购及付款时通过OA系统提交审核，确保采购过程获得合理的管控；对采购的整车或备件及时进行验收，检查质量是否达标，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及时联系厂家退换，确保采购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公司还对供应商管理进行了重新的要求与规范，明确了集采供应商的管理机构和职责、供应商准入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评价及退出均进行了明确的规范与审批。确保对采购的流程风险进行把控。

（8）销售及客户服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相关管理程序，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办法，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开拓与发展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在对行业趋势、市场状况、客户信息等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及内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制定年度市场开拓与发展规划，定期进行营销经营评估分析，确保规划执行达到预期目标。

曲轴业务板块：制定了年度销售计划及月度销售计划，并定期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拥有完善的“三包”售后服务，通过订单回访、主动收集产品质量信息等方式，着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于应收账款，建立有效催收制度，专人负责，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拖欠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公司”）于2022年度在OA办公系统中新增了“预交/预售车审批流程”、“关于规范营销活动审批的通知”两项审批规范，提升了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防范能力；根据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和月度销售计划，

定期对销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分析，对后续销售计划及时进行调整。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挖掘潜在客户，推广会员系统，统计并上报客户抱怨情况，对抱怨情况的解决进行检查考核，对客户进行售后满意度调查，提升服务品质及客户体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整车销售及服务流程。

（9）存货管理

曲轴业务板块：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交付周期及生产情况等设置了安全库存，并对物料的领用、物资的保管进行了规定，还建立了完善的存货清查盘点程序，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存货账实一致。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测，保证存货的质量符合交付要求。

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鹏翔公司于2022年度制定了《库存管理专项方案》以提高积压库存的流动性，并且鹏翔下属4S店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制定了《备件出库管理制度》以规避备件流失风险。对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库存积压情况，公司亦责成相关责任公司及责任人制定了库存消化处置计划，提高存货周转，保证库存产品的最大利用率。

（10）售后管理

目前针对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鹏翔公司于2022年度新增建立了《喷漆业务管理办法》以规避售后业务风险。汽车4S店售后业务从预约开始到结算放行，全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预约记录单、预约看板、接车问诊单、委托维修派工单、领料单、维修单、质检记录表、结算单据、维修增项单、放行条等内部控制方式；对于在修车管理方面，均具备完整的在修车台账，财务及业务会进行定期盘点，及时结清系统中的待结算结转在修车。公司设立了一套完整的汽车销售、售后业务流程，提升了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和管理水平。

（11）合同管理

公司于2022年度重新修订了《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合同管

理及签订的指导原则，合同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遵循会签、审核责任制原则和安全、效益原则。规范了合同管理的机构设置及权责划分，合同评审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业务承办部门负责合同文本的拟定，专职律师负责合同文本等法律事项的审核，公司各级领导依据合同金额进行审核或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后业务承办部门将原件交由总经理办公室编号存档，其他部门如需查阅公司合同，应取得相关主管领导的批准。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合同审批管理流程，规避了公司在合同签订前、签订中和签订后可能发生的风险，保障了公司利益。

3.重点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六大高风险领域如下所示：

（1）公司治理：内部治理结构设置、组织机构划分、职责权限界定及子公司管控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资金活动：资金计划的全面性、资金调度的合理性、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

（3）资产（存货）管理：资产安全和存货库存量的合理性；

（4）采购业务：采购方式的准确性及验收、付款环节的规范性、采购审批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5）销售业务：客户管理的规范性、销售和售后服务流程的完整性、结算方式的合理性、账款回收的及时性；

（6）预算管理：预算管理体系的健全性，执行与考核的有效性。

（四）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五)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六)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七)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万元(含5万元)-50 万元	50万元(含5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2、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3、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20%； 4、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5、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6、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八)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对于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人员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在限期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优化相关流程；对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如操作流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立即整改，规范操作，并由公司内控评价人员跟踪监督。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对于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人员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在限期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优化相关流程；对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如操作流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立即整改，规范操作，并由公司内控评价人员跟踪监督。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2023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才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